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遴選與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要點

民國115年01月08日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115年03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供學生安全無虞的實習場域及友善職場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與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訂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遴選與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系所(含學位學程)與實習合作機構簽約前，須先至「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並確認無異狀後，再進行實地訪視評估。
- 三、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實習合作機構設立於「國內」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 四、實習合作機構設立於「境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 五、「國內」實習合作機構經「教育部實習機構查詢系統」查詢確認符合規範後，須進行實地訪視並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及實習場域安全防護檢核表」、「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對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規劃表」方可讓學生前往實習。
- 六、「境外」實習合作機構經確認符合規範後，須完成「學生校外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與評估表」方可讓學生前往實習。

- 七、「國內」或「境外」實習合作機構表件完備後，須提至系(含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送至院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八、實習合作機構須每學年實地評估，當學年通過後次學年如須繼續合作，仍須依本要點再次審議；每學年通過後之實習合作機構可由各系(含學位學程)邀約參加當學年媒合說明會或就業博覽會。
- 九、實習合作機構如於合作期間如有「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或是其他爭議導致無法繼續合作等情事，各系(含學位學程)得視實際現況因應，必要時得提請召開院級或校級緊急會議商議。
- 十、實習合作機構如因故無法繼續合作，各系所(含學位學程)須於校外實習委員會明確記錄原由，並提至院級、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